

最新易地搬迁扶贫演讲稿题目(实用5篇)

演讲是练习普通话的好机会，特别要注意字正腔圆，断句、断词要准确，还要注意整篇讲来有抑有扬，要有快有慢，有张有弛。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演讲稿，可是却无从下手吗？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关于学习演讲稿模板范文，希望会对大家的工作与学习有所帮助。

易地搬迁扶贫演讲稿题目篇一

第一条为加强国债易地搬迁扶贫试点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全面考核建设成果，强化监督手段，确保工程建设符合要求，发挥投资效益，根据原国家计委《国家计委关于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的实施意见》（计投资[2001]183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01]104号）文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以利于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工程项目发挥作用。

第三条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完成后，应能正常使用方可进行竣工验收，并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章竣工验收依据

第四条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

一、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项目批准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土地用地审批文件及投资安排计划等。

二、有关行业工程技术标准及规范。

三、工程合同、施工监理、质量监督等协议文本。

四、有关政策规定。

第三章竣工验收组织

第五条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的竣工验收组织工作，由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第六条竣工验收工作应由各有关工程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及环保、土地等部门参加，负责协调组织竣工验收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竣工验收工作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结合技术要求，针对工程性质，组成竣工验收专家组或技术组、负责竣工验收具体工作。

第四章竣工验收方式

第八条竣工验收实行单项工程初步验收与总体项目竣工验收两阶段进行。第九条单项工程初验由县级主管部门组织，初验报告报州(市)项目主管部门备案；总体项目验收由州(市)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报告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主管部门视情况进行抽验。

第十条单项工程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实施完成，具备搬迁条件及使用功能，方能进行单项工程的初验。

第十一条各类单项工程全部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实施完成，建成投入使用，经初验通过，农户搬迁完毕，方能进行总体项目验收。

第五章竣工验收程序

第十二条竣工验收程序按验收准备、现场检查、综合评价三个步骤进行，验收工作包括工程项目和工程资料两方面。

一、验收准备。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填写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详见附表一），提交竣工验收方案、以及相关资料报验收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开展验收准备工作。

二、现场检查。由验收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验收。

三、综合评价。对建设项目相关内容作出评价，并填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详见附表二）。

第十三条工程项目的验收主要对工程实物进行现场查验。工程资料的验收主要查验工程相关资料，包括综合资料、技术资料、财务资料等。

一、技术资料。主要包括工程项目一览表，工程技术文件，建材合格证明，质检报告，工程检验、验收与鉴定记录，工程会审、变更记录，工程图表及工程竣工图等。

二、财务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文件、投资计划文件，竣工结算、财务审计、资金拨付等。

三、综合资料：主要包括土地使用、工程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资产管护等。

第六章竣工验收内容

第十四条竣工验收的内容包括工程完成情况、工程质量、项目实施情况三个方面。

一、工程完成情况主要查验各类单项工程是否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实施完成，工程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二、工程质量验收，主要查验各类单项工程的施工质量是否符合技术规范、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对工程作质量评定。

三、项目实施的验收，主要对建设项目全过程进行系统的检验，对实施项目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及后续管理、对搬迁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产业后续发展等作综合评价。

第十五条竣工验收应出具竣工验收证明，对遗留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总体项目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报省备案。

工程验收后，应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明确产权。

第七章工程档案

第十六条易地扶贫工程必须建立工程档案，办理移交工程档案资料工作，作为工程项目的永久性文件及复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易地扶贫工程应设立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不得丢失或损坏档案资料。

第八章其他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本办法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各地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备案。

易地搬迁扶贫演讲稿题目篇二

xxx易地扶贫搬迁领导小组：

我叫，是

组农民，全家现有

口人，承包耕地

亩，由于我村地处偏远，生态环境恶劣，生产生活条件艰苦，经济条件低下，在最近乡上、村上 and 组上的干部到户宣传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时，我认为这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好事、大实事，既保护了生态环境，又给我们提供很多好的政策和很高的补助，实现了我们几辈人都不能实现的梦想。因此，本人申请享受扶贫搬迁政策。

特此申请，请批准。

申请人：

年月日

易地搬迁扶贫演讲稿题目篇三

总则

第一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的相关要求和《化隆县人民政府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的实施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发展改革5部门是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的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承担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的具体管理职责。

第三条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遵循政府引导、群众自愿、政策协调、讲

求实效原则，严格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申报、审批、建设与管理。

第二章

搬迁对象及模式

第四条

易地扶贫搬迁的对象主要包括三部分群体：

1. 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及省上确定的扶贫开发重点乡中生活在自然条件恶劣、基础设施落后、缺乏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扶贫成本过高、就地脱贫无望区域和年人均纯收入在国家规定贫困线以下的农牧民。
2. 生活在水源涵养林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沙沿线受荒漠化威胁严重地区，退牧还草工程禁牧区等生态位置重要、生态环境脆弱地区，土壤侵蚀模数长江上游在2000吨 / 平方公里·年以上、黄河中上游在5000吨 / 平方公里·年以上区域的农牧民。
3. 生活在地质灾害频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地区需要避险搬迁的农牧民。

第五条

易地搬迁应以整村、整社搬迁为主。

第三章

安置区选择及安置模式第六条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必须是水土资源能满足搬迁农牧民生产生活需要，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设施通过必要的扶持建设能

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且有带动搬迁农牧民脱贫致富产业的区域。

第七条

主要安置模式：

1. 从山梁沟壑区及地质灾害严重地区向交通便利、基础条件较好的水川地及塬台地建点集中安置。
2. 依托中小型水利工程，通过合法开发荒地或利用农场闲置地集中安置。
3. 依托县城、小城镇、中心村集中安置。

第八条

易地扶贫搬迁建设用地应纳入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统一布局、集中连片。坚持节约用地、少占耕地、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

第九条

易地扶贫搬迁建设用地利用荒地、戈壁、废弃地、闲散地等未利用土地的，可以无偿划拨方式供给；占用耕地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搬迁后的废弃建设用地应及时予以整治，作为农林牧发展用地，促进当地生态环境的恢复和改善。

第十一条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所需土地，应到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登记，并办理国有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

第四章

实施方案编报和审批

第十二条

实施方案编报。1. 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当年确定的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内容、资金安排的原则和使用范围及本县市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规划，组织相关部门编制本县市区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方案，经县市区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上报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并附项目的单项工程设计、搬迁人员名册及相关附图。

2. 对各县市区上报的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施方案，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应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审查、论证，并经市州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将审查意见与相关附件一并上报省发展改革委。

第十三条

对各市州上报的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施方案，省发展改革委应组织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专家审查、论证，并报请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审批分县市区实施方案。

第五章

计划管理

第十四条

省、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及上

级发展改革部门的指导下，编制本级易地扶贫搬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作为确定实施方案的依据。

第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审批确定的建设任务，编制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议计划，报请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资金和建设任务计划，在30个工作日内将计划下达到各市州。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收到省上下达的计划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全额下转到各县市区，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收到市州下转的计划后，及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投资计划下达后，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搬迁对象、安置地点、规模、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或变更的，应按程序报省发展改革委批准。

第六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乡镇负责组织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有关前期工作。工程前期工作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实施方案、单项工程设计应由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行业规范标准编制。

第二十条

乡镇根据县政府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审批单项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的深度要达到工程建设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

对依托县城、小城镇、中心村集中安置的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要纳入并服从县城总体规划或小城镇、中心村建设规划，同时按照规划要求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

第二十二条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和相关规范组织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已经批复的单项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和建设内容。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设计和调整概算的，应当报县发展改革部门批准。

各村在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中，要严格按项目建设程序，建立科学的工程建设机制，确保工程质量。

第二十四条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行公示制。乡镇要将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总投资及构成、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监督电话等主要内容通过展板广播等向社会公布，建设单位要在工程实施地显要位置设置公示牌，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五条

县发展改革部门每年要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检查、指导，及时了解和掌握工程建设、资金到位及使用等情况，

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问题，并及时将检查情况报易地搬迁办公室。县发展改革部门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全程管理，做好搬迁对象审查、搬迁农牧户管理卡和搬迁人口资格审查表填制、资料整理和进度报表上报。同时，应该协调做好施工技术指导、工程质量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乡镇主管必须在每月底前向县易地搬迁办公室上报本月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进展、资金到位、农牧民搬迁和安置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竣工验收按照《青海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竣工验收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竣工验收后要及时组织移交，并建立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确保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发挥效益。

第二十九条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严格按照一年建设、两年搬迁、三年稳定的目标考核，对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建设和搬迁安置任务的，县发展改革委将在两年内停止安排该地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并相应调减正常以工代赈项目和资金。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条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资金包括中央专项、省预算内基建配

套、省级专项配套和市州、县市区政府配套及群众自筹资金。

第三十一条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并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及时足额拨付，严禁挤占、挪用。工程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中央专项补助标准：非建档立卡贫困户集中安置（自主安置）45000元标准补助；建档立卡贫困户集中安置（自主安置）按户均80000元标准补助。国家相关补助标准调整后，以上补助标准相应进行调整。

第三十三条

1. 搬迁人口的住宅和必要的生活设施建设；
2. 农田建设；
5. 适当安排教育、卫生、基层政权建设等项目。

第三十四条

各村要通过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积极引导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农村“六小工程”、国土整治、基层政权建设、教育、卫生、整村推进等项目资金，在保持原有的管理渠道不乱、资金使用性质不变的前提下，以各村为单元，以规划为基础，以项目为支撑，做好资金整合工作。

第三十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积极配合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县发展改革部门定期对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资金的拨付、到位、配套、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问

题。

第三十六条

各村可以在本级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配套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规划和实施方案的编制、规划、方案评估、工程检查、费用开支。

第八章

组织管理

第三十七条

乡镇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总体规划的制定、重大事项和有关政策的协调，并对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方案的落实、技术方案的执行和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监督和严格考核。

第三十八条

乡镇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宣传动员、组织实施、计划管理、资金监督、政策兑现、技术服务和检查验收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乡镇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有计划地组织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管理人员开展学习、交流和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易地搬迁扶贫演讲稿题目篇四

xx县地处秦巴山区贫困带上，是襄樊市下辖唯一的全山区贫困县，也是全市唯一的省定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高寒山

区、边远地区、多灾地区、特困地区、革命老区、军事禁区于一体。辖11个乡镇261个村，1262个村民小组。全县总人口29.2万人，其中农业人口62506户22.96万人，占总人口的80%。全县版土面积3225平方公里，境内山峰林立，沟壑纵横，有158个村地处海拔千米以上的地带，自然条件恶劣，生产生活条件落后，群众生活极其艰难。自20xx年以来，我们抢抓盛市扶贫搬迁政策机遇，对全县7500户近3万人生活在海拔千米以上地区的贫困户纳入盛市扶贫搬迁计划，于20xx年至年成功地对高寒山区的3253户13662人实施了搬迁扶贫，使这部分人口彻底告别贫困。截止，年底全县尚有4247户，16420人还待搬迁，由于今年我县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增加了一部分地处滑坡地带的农户，因此我县的搬迁扶贫工作任务相当艰巨。

今年省级下达我县375户搬迁计划，市级下达我县550户搬迁计划。由于全县急需搬迁的任务重，我们结合实施整村推进扶贫，自我加压，下达各乡镇市级移民搬迁计划900户、省级搬迁扶贫计划450户。为了将这一利民安民工程落到实处，我们依托盛市扶贫搬迁优惠政策，整合各类扶贫资源，凝聚社会帮扶合力，强化责任督办，使今年的扶贫搬迁工作稳步推进。根据年初计划，截止11月30日，完成市级移民搬迁986户3936人。省级搬迁扶贫310户1107人，完成比例占72%，即将完工在建140户，占任务的28%。根据我县今年扶贫搬迁工作任务重的实情，我们多方筹资，争取到搬迁扶贫资金计划150万元，目前已到位75万元，其中省扶贫办下达搬迁扶贫专项资金45万元，省财政安排资金30万元。尚有县发改委75万元资金计划还在协调落实中。基于此我们已于10月初下拨落实到各乡镇财政所危改搬迁扶贫资金84.4万元，由各乡镇财政所根据农户搬迁进度，按照财政扶贫资金报帐制的要求，兑现落实到搬迁的农户。

（一）界定范围，突出重点搬迁。围绕我县实施的整村推进扶贫工作，今年搬迁扶贫我们以重点村为主，突出重点村重点户。年初，我们通过组建重点村包保专班进村入户对至年

的省定重点村开展普查工作，将重点村需要搬迁的农户逐户登记造册，按照市级搬迁和省级搬迁（危改）两类建立基础性的档案，市级搬迁扶贫我们按照每个重点村村平30户的指标下达计划任务900户，按照优先重点村的原则，由各乡镇以村为单位组织上报实施。将搬迁扶贫作为整村推进扶贫的一项重点项目进行建设。对搬迁的农户的建房进行科学的规划，统一标准，统一扶持政策，在各重点村做好省市搬迁扶贫政策的宣传和动员，号召农户主动搬迁，提前搬迁，加快了农民搬迁脱贫步伐，加速了我县搬迁扶贫工作进程。

（二）强化领导，凝聚合力搬迁。今年，县委县政府将搬迁扶贫工作纳入全县重点工作进行月办月结，对搬迁工作加大领导力度，成立了由分管扶贫开发工作的书记、县长任组长，扶贫、民政、财政、计划、交通、电力、城建等相关部门组成的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也分别成立了由党委政府一把手牵头负责，相关部门为成员的扶贫搬迁工作专班，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对搬迁任务实行责任包保，并制定了优惠的扶持政策，聚集各部门帮扶资金，合力投入。加大了扶贫搬迁工作力度。年初，县委、县政府组织扶贫部门，对全县移民搬迁和住危房户进行摸底调查。通过摸底健全了我县1943户特困户住危房，4247户农户居住在高寒边远一方水土难养一方人的地带贫困户的档案。为了解决这部分贫困户的住房和搬迁问题，县委县政府决定将实施扶贫搬迁与解决特困户危房相结合，用今明年时间彻底解决这部分特困农户的住房难。计划今年搬迁解决特困户危房900户。由县扶贫办负责包保450户，县民政局负责包300户，县财政局负责包保50户，县直85个部门负责包保100户。县委县政府将全县扶贫搬迁和危房改造纳入全县重点工作进行一月一通报，一月一办结，年终对各部门实行硬帐硬结，确保了全县扶贫搬迁工作向纵深推进。

（三）以人为本，创新机制搬迁。在扶贫搬迁工作中始终坚持群众自愿，扶真贫的原则。在搬迁对象的确定上，必须是真正的贫困户，必须由本人先提出书面申请；在安置方式上，

由农户自主选择搬迁类型，能集中搬迁的就集中搬迁，能分散搬迁的就分散搬迁；在建房标准上，由农户根据自身经济状况确定，能建楼房的建楼房，能建经济实用房的建经济适用房。在安置的选址上，由各乡镇、村根据镇、村建设规划自行选址。在搬迁方式上重点采取四种搬迁模式：一是实行梯度搬迁。鼓励低山、河边的农户进城经商给予适当补贴，将其房屋和土地等低价转让给中高山地带的搬迁农户。二是集中安置搬迁。今年实施的第二批15个整村推进重点村下达了900户市级搬迁计划、400户省级搬迁计划，大部分都要求实行集中安置。三是危改扶贫搬迁，年县委、县政府决定，以扶贫、民政、财政为主，县直各部门全体动员对全县900户住危房户实施危改扶贫搬迁，目前已完成80%特困户的危房改造。四是分散扶贫搬迁，去年全县分散搬迁713户，仅重点村曾家垭村一年就搬迁25户。今年，在全县实施整村推进的重点村实施分散搬迁986户。在组织实施工作中我们坚持四个结合。一是将省级搬迁和我县实施的危改搬迁有机结合同步实施。确保盛市级搬迁1000户和县委450户的危改搬迁任务落到实处。二是将搬迁扶贫工作与整村推进扶贫工作相结合。将搬迁扶贫作为整村推进扶贫工程建设的一项重要项目进行建设。有效地推动了重点村的资金投入和工程建设力度。三是将搬迁扶贫工程与产业化扶贫相结合。在集中搬迁的重点村扶持建设规模化的茶叶、桑叶基地，促进搬迁农户发展产业脱贫。四是将扶贫搬迁与退根还林政策相结合。对搬迁的农户原有的田地进行退耕还林，既使农户享受了政策待遇，又起到天然林保护的作用。

（四）规范程序，政策激励搬迁。为了使扶贫搬迁工作科学、严谨、细致真正成为安民富民的一项重要工程，我们通过规范搬迁扶贫工作申报程序，夯实搬迁扶贫基础工作，以政策为引导，对搬迁扶贫工作阳光操作，进一步激发了广大农民参与搬迁扶贫工作的积极性。在搬迁前，做到“三表”齐全。年初，由扶贫办与各乡镇政府组织专班进村入户进行摸底调查，认真填写搬迁贫困户基本情况登记表、户主申请表、并由村委会签批意见，报乡镇党委政府批准同意后，以乡镇为

单位向扶贫办上报年度搬迁实施计划申请和报表。确保了扶贫搬迁户的真实性和严密性。在搬迁实施过程中做到“三公开”。一是公开搬迁扶持对象标准。对纳入市级搬迁扶贫扶持对象的标准是生活在海拔在1000米以上的高寒边远区，水库淹没区，资源匮乏区和一方水土难养一方人的地区的，靠自身难以脱贫的贫困农户。对纳入省级扶贫搬迁户同我县实施的危改工作相结合，介定对象是住草房、石板房的，房屋屋面严重腐朽不能遮风档雨的，墙体严重倾斜的，无安全感的贫困农户；二是公开搬迁扶贫政策。将扶贫搬迁政策宣传到村到户。按照市级搬迁每户给予1000元的补助政策。省级搬迁户按人口给予补助，1至2户人的补助2000元，3人户的补助3000元，4人户的补助4000元，5人以上户的补助5000元；三是项目资金公开。根据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式的实施意见，今年8月对年省级搬迁的450户和年市级搬迁扶贫的713户项目资金通过《今日xx》在全县进行了为期10天公告公式，将搬迁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式到户。以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使搬迁扶贫工作公开透明。

（一）洪涝灾害影响农户危改搬迁进度。今年8至9月连续两个多月的强降雨，使农户的危房改造工程滞后，同时，一部分已建起的新房的农户受到地质滑坡的影响又重沦为危房，给危房改造工作带来了很大的阻力。

（二）部分农户外出打工，危房改造启动慢。在我县农村农户建一栋楼房需投入资金5—6万元，而每户的扶持只有4000元左右，面对如此巨大的投入，贫困户由于没有自我投入，而政策扶持有限。为了能够建房，农户在没有其它经济来源的情况下，只有靠外出打工挣钱建房，为此不能尽快启动建设。目前在建的农户有80%就属于这种情况。

（三）资金筹集到位晚，资金及时到位迟缓。由于扶贫搬迁是年初组织实施，到年尾时才兑现补助资金，从搬迁实施到项目申报下达到县运转周期太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搬迁农户在实施搬迁中缺乏建设和启动资金，在很大程度上影响

了农户的搬迁积极性。今年，省级下达搬迁资金计划是扶贫资金45万元，财政资金30万元，计划资金75万元。现在，扶贫和财政资金已到位并下拨，但计划部门并不承认有搬迁任务，致使资金不能到位。经过多方筹集，还差89.3万元的资金。目前，搬迁扶贫工作已面临着验收考核，我们虽然通过组织专班多次深入农户未声明行督办，但资金筹集不能及时到位使搬迁扶贫工作的难度加大。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搬迁扶贫工作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确保今年的移民搬迁工作任务完成。

（一）加强督导，确保进度。组织重点村包保专班进村入户开展督导。做好移民搬迁工作组织领导，协调解决移民搬迁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进展缓慢的搬迁户，督办进度。继续抓好盛市移民搬迁工作的月督办、月通报，确保搬迁工作任务完成。

（二）加强资金的筹措力度，确保资金足额到位。加大部门协力配合力度，积极筹措资金。认真落实好中央、盛市、县关于搬贫搬迁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对争取到位的扶贫资金，及时兑现落实到户。同时对已下拨的搬迁扶贫资金，开展一次督查，确保资金及时下拨到农户。

（三）妥善安置搬迁户，确保农户安居乐业。对移民搬迁的农户，由城建、公安、水利、教育等相关部门做好支持，当地的党委政府和村支两委及时地解决好搬迁户的“三通一平”问题，使农户在行路、通讯、用水、用电方面得到有效解决。引导和扶持搬迁户发展特色产业，或从事第三产业，解决生活来源问题，使搬迁农户能够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利用现有扶贫政策，对搬迁的农户从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

易地搬迁扶贫演讲稿题目篇五

方案是从目的、要求、方式、方法、进度等都部署具体、周密，并有很强可操作性的计划。下面就是小编整理的乡镇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方案，一起来看一下吧。

为了从根本上解决我镇居住在深山区、石山区、石漠化严重地区贫困农户生存发展问题，确保打赢科学治贫、精准扶贫、有效脱贫这场攻坚战，根据《贵州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施方案》黔府办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认真贯彻全省扶贫开发大会重要决策部署和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会议精神。以我镇偏远山区生存条件恶劣、贫困程度深“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的贫困自然村寨（组）整体搬迁为主要目标，统筹考虑零星散户贫困人口搬迁，加快贫困人口战略性转移，确保到2020年与全国同步进入全面小康。

采取“一户一名干部”责任包保抓落实，完成我镇易地扶贫搬迁39户164人任务。39户164人涉及三层、盖坪、长兴、甘溪4个村7个村民小组，安置地点为德江县玉水街道楠木园。

三、易地扶贫搬迁补助和奖励政策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住房补助2万元，整村寨（组）随迁的非贫困人口人均住房补助1.2万元。

（二）签订旧房拆除协议并已经自行拆除旧房和复垦宅基地的，人均补助1.5万元，该补助人口数与住房补助人口数相等。

（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人均补助2万元，集中用于安置点水、电、路、公厕、排污、垃圾收集、绿化亮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该补助款不兑现给农户。

（一）住房政策

1、安置住房成本。根据《贵州省扶贫生态移民工程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和规范扶贫生态移民工程管理的通知》（黔移发〔2015〕40号）文件精神，将非基本农田转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移民安置的，宅基地可进入住房成本，但不得高于成本价出售给移民群众，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县发改、国土、审计、财政、移民局共同核算宅基地成本价格。移民集中安置点的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园区绿化亮化等基础设施决不能计入安置住房建设成本。

2、住房面积。住房建设标准原则是保基本需求，底线是不能让贫困群众因搬迁而负债，因搬迁而影响脱贫。根据我县实际，县城安置的住房分为两种户型，两室一厅一厨一卫（约80m²），三室一厅一厨一卫（约100m²）。

（二）土地政策

旧宅基地处置，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各村要及时组织搬迁群众自行拆除旧房和复垦旧宅基地，经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兑现旧房拆除人均1.5万元的补助资金。对原有承包地的处置，要充分尊重移民意愿，对25度以上的坡耕地要积极争取国家退耕还林政策支持，纳入退耕还林；不能退耕的土地，移民可以改种经济林、水果和中药材，增加移民收入，也可以通过土地流转引进和培育农业产业发展企业进行农业产业开发，实现移民增收和生态修复双赢，土地流转可实行部分流转或整村寨（组）整体流转。移民土地流转后，继续享受政策原有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和相关补助补贴政策。

（三）就业政策

以“5个100工程”建设为依托，积极引导搬迁群众尽快实现就业。积极组织移民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高青壮年劳动力

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促进更多移民实现转移就业。对吸纳一定比例搬迁移民稳定就业的企业，地方税收属地方留成部分予以适当减免。对于自主创业的，享受当地创业优惠政策，申请就业小额担保贷款由财政全额贴息。移民新创办和以吸收移民就业为主的新办微型企业，享受“3个15万元”的扶持措施。符合申请扶贫产业小额贷款贴息条件的移民，可向安置点所在乡镇提出贴息申请，由乡镇审核后向县扶贫部门申请贴息贷款。公益性岗位重点向搬迁群众倾斜，优先安排“4050”移民群众和就业困难的家庭成员，对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把移民就业纳入公共就业管理和服务范围。

（四）户籍和社会保障政策

移民搬迁后是否保留农村户籍或转为城镇居民要尊重搬迁群众意愿，搬迁后转为城镇居民的，实行属地管理，与当地城镇居民享有同等的教育、医疗卫生、养老保险、实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等社会保障政策。搬迁后仍保留农村户籍的，移民在居住地享受的医疗救助、新农合补助、养老保险等政策不变，最低生活保障两年不变，由搬出地、迁入乡（镇）安排做好转移接续工作，解除移民后顾之忧。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移民就业后的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工作，确保社会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对孤寡、智障等丧失劳动能力的，由当地政府统一集中供养，按照“应保尽保、按标施保”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移民（新建安置房不作为衡量条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五）移民子女教育政策

易地扶贫搬迁移民子女在迁入地享有同等的教育权利，迁入地学校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拒收移民子女入学。建档立卡贫困移民子女上高中要按规定免除学杂费，上大学补助学杂费。

组 长：黄朝强（镇人民政府镇长）

副 组 长：杨维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成 员：安旭河（党政综合办负责人）

何治辉（经济发展办主任）

程小平（移民站站长）

罗全松（农业社会服务中心主任）

张 华（社会社会事务办主任）

各村（社区）包村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移民站，杨维平兼任办公室主任，移民站和扶贫站负责具体办公。

（一）各包保责任人要切实做到政策和任务清楚。要清楚对象户的底数，包括家庭人口、性别、民族、文化程度（是否在校）、住房结构、土地、山林、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致贫原因、家庭主要经济来源、务农务工情况、种养殖情况等。

（二）各包保责任人要根据各自的包保对象的自身发展条件，召开搬迁户家庭会议，当好参谋助手，与包保对象多交流、多沟通，理清发展思路，结合相关扶贫政策，为搬迁对象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打下坚实基础。

（三）对工作不作为、乱作为、渎职和玩忽职守等行为的干部，将根据县易地扶贫搬迁责任追究有关文件直接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